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召集人）	缺席者：	葉文斌先生
	蘇炤成先生		陶錫源先生, MH
	李洪森先生, MH		吳觀鴻先生
	江鳳儀女士		程志紅女士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巫成鋒先生
	黃麗嫦女士		吳桂華先生
	何杏梅女士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陳文偉先生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蘇嘉雯女士		
	甘文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譚駿賢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盧俊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列席者：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謝智豪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林志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A) 要求 B3 系列改善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9 號）

3.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B3 已於 2016 年 12 月加密班次，署方正與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留意其服務水平，並會因應客量適當調整有關服務。

4. 城巴林志強先生表示，B3 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加密班次後，客量至今沒有明顯升幅，現有服務水平可滿足乘客需求，但城巴會繼續留意 B3 的客量。

5. 有小組成員詢問 B3 加密班次的詳情。

6. 城巴林先生表示，B3 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和下午部分時段的班次由 30 分鐘提升至 20 分鐘。城巴亦於巴士站牌張貼告示和更新網上資料，通知乘客有關安排。城巴會繼續留意有關服務的客量，並適時作出調整。

7.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城巴繼續留意 B3 系列的服務水平，並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B) 要求立即增加 E33 及 E33P 班次，提升服務水平

（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8 號）

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E33P 在 2016 年 12 月加密繁忙時段班次。雖然小組成員希望進一步延長其服務時間，但現時 E33P 於非繁忙時間的客量相對穩定。運輸署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會留意乘客量的變化，並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9. 龍運謝智豪先生表示，龍運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在早上繁忙時間增加一班往機場方向的 E33P，並於晚上繁忙時間增加兩班往屯門方向的 E33P。有關時段的載客量約為八成，大致配合乘客需求。此外，龍運在 2016 年 9 月加密了 E33 早上和黃昏的班次，有關時段的載客量約七成，大致滿足乘客需求。龍運會繼續留意客量變化，並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10. 召集人表示，屯門部分地區未有機場巴士覆蓋，他詢問運輸署如

何兼顧有關地區的乘車需要。

1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指，現時由屯門區往返機場共有四條巴士路線，分別是 E33、E33P、A33 和 A33X。署方明白上述 4 條巴士線未能覆蓋整個屯門區，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作出適當的考慮，如有任何建議方案，他會與小組成員匯報。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區將有新屋苑陸續落成，盼龍運和運輸署積極考慮延長 E33P 的服務時間。

13. 召集人請運輸署和龍運研究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運輸署、
龍運

(C) 要求增加 59A 的班次

14.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有一班 59A，並能滿足乘客需求，故署方會小心研究於平日加密 59A 班次的建議，並會按客量變化考慮調整班次。此外，現時 59M 可提供轉乘安排而該等服務已能大致滿足星期六的乘車需求，故署方對恢復星期六 59A 服務有保留。

1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盧俊豪先生表示，現時 59A 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屬可接受水平。九巴會與運輸署小心研究在 8 時 30 分至 9 時之間加密 59A 班次的建議。

16. 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巴士公司有意取消 59A 的服務。此外，不少居民需輪班工作，故她強烈要求加密 59A 班次及恢復星期六的服務，以便居民上班。她另指 59A 的到站時間不準確；
- (b) 表示 59M 的覆蓋範圍不及 59A，故 59M 的服務未能配合需於星期六前往葵涌一帶上班的居民，建議署方和巴士公司考慮於星期六早上恢復一至兩班 59A 服務；
- (c) 要求於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增加一班 59A；
- (d) 要求於星期一至五的繁忙時間增加 59A 的班次和恢復星期六服務；以及
- (e) 詢問運輸署削減 59A 星期六服務後的受影響人數。

17. 召集人綜合上述意見表示，工作小組成員要求加密 59A 班次、恢復 59A 星期六的服務和要求署方交代削減 59A 星期六服務後的受影響人數，並請運輸署和九巴回應。

1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沒有計劃取消 59A 服務。現時 59A 於早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的服務大致滿足乘客需求，署方備悉於上述時段加密班次的建議，惟署方須小心衡量資源運用，並會與巴士公司

研究有關方案。此外，根據當年巴士路線計劃的諮詢文件指出，在調整 59A 的服務水平後，由屯門碼頭前往葵涌的受影響乘客約佔總客量 8%，而受影響的乘客可透過轉乘安排轉乘其他路線前往葵涌。署方未有計劃恢復 59A 星期六的服務，但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

19. 九巴盧先生表示，九巴備悉各小組成員的建議，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加密班次的可行性。

20.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計算受影響人數的方法。

21.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受影響人數佔 59A 整體客量的 8%，而受影響的乘客可透過轉乘服務到達葵涌。他續表示，當巴士路線調整時，雖然難以避免會有部分乘客會受到影響，惟署方希望恰當地運用資源，以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22. 召集人總結表示，59A 應加密班次及於星期六早上加強服務。他要求運輸署和九巴研究上述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向工作小組報告。

運輸署、
九巴

(D)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站分段收費同價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2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九巴於新的專營權合約中建議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劃一往屯門路線的分段收費。署方和巴士公司均知悉小組成員的訴求，並會盡量考慮乘客的需求和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

24. 召集人表示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運輸署的初步回覆（見附件一），並請三間巴士公司就此議題作出回應。

25. 九巴梁領彥先生表示，由於現時九巴於轉乘站的分段收費不一，乘客容易混淆，故九巴會劃一轉乘站（往屯門）大部分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為 8.4 元。九巴備悉議員要求劃一轉乘站的分段收費與屯門市中心的分段收費的意見，但九巴在釐定分段收費水平時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他轉乘站或其他地區的收費水平等，而且屯門市中心與轉乘站有一段距離，故九巴會先劃一轉乘站的分段收費，及後再研究小組成員的建議。

26. 龍運謝先生表示，提供分段收費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如營運情況和財務狀況等，龍運已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

27. 城巴林先生表示，城巴會按運輸署制定的指引釐定分段收費，而目前的收費水平亦可配合相關指引。

28. 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九巴訂定分段收費水平於 8.4 元實屬偏高，難以令人接受。而且轉乘站已屬屯門區範圍，其分段收費不應與屯門市中心的分段收費有太大差距；
- (b) 表示不接受三間巴士公司的回應。她認為在轉乘站首次上車的乘客甚少，估計調低分段收費水平對其營運影響不大。她另要求巴士公司交代分段收費定價 8.4 元的理據；
- (c) 要求運輸署說明調低分段收費對巴士公司造成的影響；
- (d) 表示屯門往返荃灣站的 60M 全程收費 8.4 元，而九巴於轉乘站劃一分段收費為 8.4 元，亦即 60M 根本不設分段收費，故他認為九巴此做法是混淆視聽；
- (e) 表示劃一轉乘站的分段收費對屯門居民不公平，並建議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審視有關分段收費水平；
- (f) 表示每當小組成員要求巴士公司增加資源、班次和劃一分段收費等，運輸署往往以署方須有效運用資源為由拒絕有關建議。然而，近年巴士公司盈利上升，相信巴士公司有額外資源去提升服務。此外，他要求署方回應小組成員的建議時，應多以實質數據作支持，如巴士公司的營運開支等，以供小組成員參考；以及
- (g) 建議九巴考慮調低分段收費至 4.2 元。

29. 召集人要求九巴回應分段收費定價 8.4 元的原因、轉乘站分段收費與屯門市中心分段收費不一的理由和調整轉乘站分段收費對巴士公司造成的影響。

30. 九巴梁先生回應表示，調整收費水平需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營運開支和其他區的收費模式等。九巴現時計劃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劃一轉乘站（往屯門方向）大部份路線的分段收費為 8.4 元，稍後會檢討實施後的影響，並會相應考慮調整有關水平。此外，九巴備悉各小組成員要求劃一轉乘站及屯門市中心分段收費的建議。

31. 龍運謝先生表示，龍運巴士路線於轉乘站的定價與全程收費一致，暫未有下調有關收費的計劃。

32. 城巴林先生表示，962 及 962X 於轉乘站的分段收費為 8 元。城巴認為現時的收費水平恰當，並會按營運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33. 多名成員先後發表第二輪的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 52X（往屯門方向）於轉乘站的分段收費僅為 6.4 元，他要求九巴解釋為何不以 6.4 元作為劃一分段收費的標準；
- (b) 要求九巴說明以 8.4 作為分段收費標準的理據及交代該公司每公里收取的車資水平；
- (c) 表示九巴回應指會分階段調整分段收費水平，他請九巴交代有關

時間表；

- (d) 指出龍運完全不考慮於轉乘站設立分段收費，難以令人接受。他隨即離場抗議，以示不滿；
- (e) 表示再次要求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回應調低分段收費對其營運的影響，以及促請九巴說明其他地區轉乘站的分段收費模式。他另詢問劃一分段收費為 8.4 元後，52X 是否變相加價；
- (f) 表示九巴和運輸署應調低分段收費至合理水平，並建議巴士公司考慮劃一分段收費為 4.2 元；以及
- (g) 建議以 52X 的分段收費作標準，將轉乘站的分段收費劃一為 6.4 元。

34.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回應上述提問。

35.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政府監管巴士公司每條路線的最高可收取的車資。巴士公司作為商業機構，在提供分段收費時亦會考慮商業因素。署方會請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提供分段收費。此外，九巴稍後於轉乘站劃一分段收費，當中部分路線的分段收費有所下調，而九巴亦會於計劃實施後，審視劃一分段收費對其營運的影響。

36. 召集人總結表示，劃一轉乘站的分段收費為 8.4 元並不合理，建議巴士公司以 52X 的分段收費或 K51 的收費作定價參考。他要求署方和巴士公司於下次會議回應小組成員的提問，包括調低分段收費對營運支出的影響和運輸署有否規管巴士公司的分段收費水平等。他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九巴

(E) 再次要求 962X 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37.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城巴曾於上次會議中建議提早 962X 頭班車開出時間 5 分鐘，由早上 8 時 40 分提前至 8 時 35 分。至於提早頭班車十分鐘的建議方案，由於涉及資源調動，故署方與城巴須小心研究有關建議。如工作小組同意先行提早 962X 頭班車 5 分鐘，署方會與城巴作出相應跟進。

38. 城巴林先生表示，提早 962X 頭班車開出時間 5 分鐘所牽涉的班次調動較少，故城巴可盡快實行此方案。若要進一步提早頭班車的開出時間，將會牽涉更多班次調動，故城巴正研究此方案的可行性。

39. 召集人及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整個 962 系列的安排相當混亂，並認為提早 962X 頭班車時間五分鐘的意義不大，未能切合居民所需；
- (b) 表示城巴有資源開辦 962E 新路線，卻稱沒資源提早 962X 的班次，認為城巴說法矛盾；
- (c) 建議城巴增購巴士資源，並提早 962X 頭班車時間 10 至 15 分鐘

開出；

- (d) 表示同意提早 962X 頭班車開出時間，但認為 962X 和 962E 不應混為一談；
- (e) 表示城巴已大幅削減 629 的服務，理應能調配有關巴士資源以增強屯門區的巴士服務，故她要求城巴提早 962X 頭班車時間和盡快開設 962E；以及
- (f) 表示小組成員只是以 962E 作例子，無意阻延即將開辦的巴士路線投入服務。

40.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城巴考慮小組成員的訴求，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城巴

(F) 強烈要求 62X 儘快全日行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6 號)

4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曾於上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建議 62X 全日行走，惟基於資源所限，巴士公司未能提供 62X 全日服務並同時維持 259D 等其他路線的班次不變，故暫時未有計畫擴展 62X 為全日服務。

42. 九巴盧先生表示，62X 原訂於 2018 年第一季增加巴士資源，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委員早前要求提早落實有關措施。九巴會留意 62X 的客量變化，如有需要，九巴會考慮提早增加巴士資源以滿足乘客需求。此外，九巴備悉交委會及工作小組對於 62X 和 259D 非繁忙時間運作安排的意見，九巴會小心審視不同路線的乘客需求、客量和巴士資源，並會小心研究有關方案。

43. 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 62X 投入服務 30 年，服務水平從沒改善，而署方至今仍不考慮改善有關服務，故她對署方的回覆表示不滿；
- (b) 建議工作小組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 62X 全日行走；
- (c) 建議將 62X 總站延至屯門鐵路站的巴士總站，務求增加客量以支持 62X 擴展為全日服務；
- (d) 認為運輸署和九巴無意與小組成員商討如何改善有關服務；以及
- (e) 表示不同意調撥其他巴士路線的班次以補充 62X 的服務。

44. 召集人表示，交委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去信運輸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III. 報告事項

(A) 要求在轉車站設往大埔、將軍澳線以及機場快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B) 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C) 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45. 由於議題與報告事項(B)「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及報告事項(C)「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設施」相關，故召集人建議一併討論。

46.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報告事項(A)「要求在轉車站設往大埔、將軍澳線以及機場快線」及報告事項(B)「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暫時未有新進展。此外，有關報告事項(C)「要求改善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設施」，轉乘站（往屯門方向）的洗手間已於去年 12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而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洗手間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啟用。

47. 九巴盧先生回應表示，預計於 4 月底完成在轉乘站內安裝風扇。

48. 九巴梁先生表示，九巴在設定巴士路線計劃時，會參考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磋商。現時屯門居民可透過轉乘前往大埔及將軍澳，而九巴會與署方研究開辦直接前往大埔或將軍澳的巴士路線。

49. 龍運謝先生表示，現時龍運分別有 A33 和 E33 經轉乘站前往機場。

50. 召集人詢問報告事項(B)「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的最新進展。

5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收到九巴的修訂申請，並正與屯門地政署處理上述申請。

52. 有小組成員建議於轉乘站的巴士站上蓋加設遮光物料。

53.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曾於轉乘站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大部份市民支持開辦前往大埔的路線，故她建議運輸署和九巴試辦一班由轉乘站開往大埔的路線。

54. 運輸署莫生回應表示，於轉乘站巴士站上蓋加設遮光物料由路政署負責，他會轉交此意見予有關部門考慮。

55. 有小組成員建議在轉乘站增設噴霧系統，以配合風扇一同使用。

56. 有小組成員擔心噴霧系統衍生衛生問題，並建議於巴士站上蓋增設降溫物料。

57. 召集人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上再作報告。

(D) 要求增設屯門至紅磡全日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58.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3 月 31 日收到港鐵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

59.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E) 強烈抗議城巴 962 系列重組引起社區大混亂—要求恢復黃昏 5 時-晚上 8 時的 962 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82 號)

60. 城巴林先生表示，962（往屯門方向）黃昏時間共有三班車，分別是 6 時 30 分、6 時 50 分及 7 時 10 分，載客量分別為四成多、四成及三成。城巴建議提早頭班車時間至 6 時 10 分開出，以配合港島區的下班時間。而 962 系列的其他路線目前大致配合需客需求。

61.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下午 6 時已有乘客需求，城巴理應增加 962 班次，而非單單提早原有班次。她另要求城巴恢復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 962 服務。

62. 有小組成員表示，962 原為全日服務，而城巴以資源不足為由大幅削減有關服務。現時小組成員僅建議恢復 962 黃昏 5 時至晚上 8 時的服務，認為此要求並不過分。

63.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指，現時 962（往屯門方向）黃昏時間的三班車的開出時間偏晚，故署方和城巴建議提早至 6 時 10 分開出頭班車，以配合港島區的下班時間。如果提早頭班車時間後客量有所提升，署方會按相關指引考慮加強服務。因此，署方和巴士公司先行建議提早頭車時間，以提高客量。

6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跟進此項議題多年，他希望小組成員就如何跟進此議題發表意見。

65. 召集人及多名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雖然工作小組已跟進此議題多年，惟至今未有進展，她建議繼續保留此項議題；

(b) 建議由下午 6 時起增加 962 班次；

(c) 表示 962 系列的安排非常混亂，故運輸署方應考慮重組整個系列，並認為城巴應靈活調配本來服務港島區的巴士資源。她另建議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 (d)表示不同意 962E 途經深井，並建議運輸署重組整個 962 系列；
- (e)建議 962E 不經深井直駛港島區。

66. 召集人表示，此項議題已討論多年，惟至今未有進展。若繼續保留此項議題，或會影響會議效率。

67.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和城巴建議提早 962 (往屯門方向) 三班車的開出時間調整為 6 時 10 分、6 時 40 分及 7 時 10 分，故此調動不會影響乘坐尾班車的乘客。由於現時 962 的客量並不理想，故署方期望調整首兩班車的開出時間後，可吸引更多居民使用相關服務。此外，署方會視乎調整服務時間後的客量變化，再逐步改善其服務水平。

68. 召集人請城巴於下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城巴

**(F) 要求 44B 及 44B1 小巴伸延至落馬州福田口岸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3 號)**

69.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70. 召集人表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G) 要求要求開辦由屯門碼頭至機場的巴士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8 號)**

71.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72. 召集人表示，龍運的機場巴士服務未能覆蓋整個屯門區，而且轉乘優惠亦不相宜，故他請龍運和運輸署積極考慮開辦上述路線，

運輸署、
龍運

**(G) 檢討屯門公路巴士專線措施、時間及範圍
(交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3 號)**

73. 運輸署李鎮華先生表示，署方在檢討屯門公路近深井交匯處的行車線安排後，建議更改部份路段的行車線地面劃線標記，以更有效將車輛由屯門公路匯至汀九橋。經諮詢深井居民後，署方收到兩個反對意見。署方需時研究和跟進有關意見，故此暫時未能落實上述方案。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各小組成員匯報。

74. 召集人表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II. 其他事項

75.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III. 下次開會日期

76. 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6 月 21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5月12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9 (16-17) pt.2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TDNR 70/163-8
來函檔號: HAD TM DC/13/35/TTC/9(16-17)pt. 2
電話號碼: 2399 2701

傳真 (2451 1598)

香港新界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頌鎧議員

林議員:

有關: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站分段收費同價事宜

你於2017年3月7日的來信已收悉。本署現正跟進來信中提出的事宜，並會盡快給你回覆。

謝謝貴工作小組對屯門區公共交通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梁栢峰



代行)

2017年3月14日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i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彌經街二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來函檔號：HAD TM DC/13/35/ TTC/9 (16-17)pt.2
本函檔號：CR/EA/DC/TM/1703/041

傳真：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頌鎧議員
(經辦人：潘嘉錡女士)

林議員：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會議
要求增設屯門至紅磡全日通

就 貴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要求增設屯門至紅磡全日通」事宜，現附上書面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備悉議員就擴展「全日通」推廣適用範圍的建議。事實上，港鐵公司一直因應營運情況及市場變化等因素，推出及檢討各項推廣計劃，以鼓勵乘客使用鐵路服務。公司會參考不同乘客群的乘車模式，因應其需要推出合適易用的優惠。

「屯門-南昌全日通」是港鐵公司其中一項推廣項目，該車票適用於港鐵屯門站至南昌站之間的車程。有關推廣優惠為九鐵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推出，而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亦繼續維持有關安排。港鐵公司一直有留意全日通的使用情況及市場情況，現階段並未有計劃將優惠伸延至紅磡站。現時，乘客若經常使用西鐵綫往來新界西北及南昌至紅磡一帶，可考慮選用「屯門-紅磡全月通加強版」。

我們會繼續因應市場情況，不時為乘客提供不同的推廣，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